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台中市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八樓

電話：04-22226443

傳真：04-22231396

連絡人：周怡菁（04-25390117）

受文者：本會榮指員幹部及全體會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01日 發文

發文字號：(99)中企榮指豐字024號

主旨：九十九年度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會長/財務長

選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三) 下午三點開始報到
- 二、地點：喜味香餐廳 公益路與精誠路口（議程詳如附件一）
- 三、會長/財務長選舉方式及規範詳如附件二。
- 四、參選登記於10月11日止，歡迎有心服務的會兄會姐報名
- 五、為提倡守時運動；敬請準時參加為荷！

正本：第十三屆幹部群、全體會員

副本：台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會長 周義豐

九十九年度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程表附件一

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 15:00 地點：喜味香餐廳

時間	流程名稱
15:00~15:30	報 到 (合格會員領取選票)
15:30~15:35	會長致詞(介紹長官及貴賓)
15:35~15:50	主任致詞/貴賓致詞
15:50~16:00	認識民國百年年序問題 經濟部-民國百年年序服務團王文溥
16:00~16:30	會務報告—秘書長報告 組務工作報告—各組召集人
16:30~16:40	財務報告—財務長報告
16:40~17:20	選務事務工作：選舉會長暨財務長 第十四屆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每人十分鐘)
17:20~17:50	投票/開票
17:50~18:20	新任會長/財務長致謝、推舉秘書長及幹部
18:20~18:30	會議結束
18:30~20:30	餐敘聯誼
20:30	散 會

## 附件二

### 參選規範

1. 自公告日歡迎有服務熱忱及理想之台中市榮協會員登記參選。
2. 登記截止日期為：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止。
3. 選舉與被選舉人資格為今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列冊聘任之正式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且會籍註冊在台中市並已繳清本年度會費之會員。
4. 法源詳如本會章程第參章肆章組織之第十一條與第十一條之一。全文如下

### 第參章 會 員

第六條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甄選合格遴聘之現任榮指員(企業服務志工)，且居住、任職或經商在台中市已繳納會費者為協進會會員。

第七條 會員因下列情形喪失入會資格：

- 一、未依規定完成續聘者【即非現任榮指員(企業服務志工)】
- 二、聘期中經銀行拒絕往來或刑事犯罪，經確認者。

會員因下列情形得經警告或停權處分：

- 一、違反本章程規定者。
- 二、不遵守協進會決議者。

會員因影響團體形象情節重大，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  
除名

者，應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備查。

第八條 會員有提案權、選舉權、表決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

- 一、會員有義務參加本會之例會活動，以及必要時之臨時活動。
- 二、會員對各次活動規則及相關活動心得，需互相尊重、相互啟發。
- 三、會員之相關企業人員得以固定代理人身分出席。
- 四、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並維護協進會榮譽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未繳清會費之會員，不得出席會員大會。

第肆章 組 織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財務長一名，行使職權。會長、副會長先配組競選，財務長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得視會務需要，由會長聘任秘書長一名及副秘書長若干名，並設置必要之工作小組，各小組推舉召集人乙名組成幹部會議。前項選舉須在每年十月底前完成改選作業。上述參選人應入會一年以上，年出席率(含會員大會及分組例會)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現任榮指員。

第十一之一條 會長、副會長提名、選舉辦法方式：

- 一、由幹會議建議推舉人選。
- 二、自行參選會長、副會長者，配組後於會員大會召開七天前提報本會，受理後提請會員大會投票產生。

## 5. 政見發表

參選會長之候選人以十分為限概述服務理念與年度計劃以讓會員服膺其領導。